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教師研究區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訂定

一、目的

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教師研究區(以下簡稱本區)之設備,係提供資訊檢
索、文件掃描、教材製作、影音觀賞、小型會議之用,為期妥善利用,特
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
二、設備內容

「討論室」1間—42型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1台、DVD播放器1台、桌
上型電腦(含液晶顯示器)、掃瞄器、網路及電腦桌(椅)。

「研究室」2間—各置26型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1台、影音播放器1台、
桌上型電腦、掃瞄器、網路及電腦桌(椅)。

三、使用說明

- (一) 同仁應於使用前向本館申請、登記,並採先到先審之原則。
- (二) 當日使用前,請向本館櫃檯辦理使用確認,拿取鑰匙。
- (三) 機具設備依使用步驟操作。
- (四) 使用後請保持環境清潔。
- (五) 電腦、掃瞄器使用結束後請確實關機。

四、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00。

五、本校同仁或社團若需借用討論室召開會議,應於前一天提出,經本館同意
後方可使用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勿違法下載及安裝程式、遊戲軟體、音樂或使用盜版軟體;亦請
勿任意上傳、轉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二) 請勿移動或非正常打開本區之任何設備(遇有特殊情況,應立即向
本館人員反映)。
- (三)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或雨具等進入本區,以維持整潔。
- (四) 各項器材若有任何人為破壞,依廠商報修價賠償。

- (五) 為方便同仁記錄查詢結果，可攜帶個人隨身碟入內使用，務必先掃毒，確定未帶有病毒後，方可使用電腦。
- (六) 請勿將私人資料儲存於電腦內。
- (七) 請勿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(八) 如利用電腦從事不當行為或私自拷貝具有著作權軟體或資料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